**浙江省人防指挥工程管理所2022年度人防物资采购**

**招 标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2022年度人防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QSZB-Z(H)-C22300(GK)L**

**采 购 人：浙江省人防指挥工程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2022]54574号**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2年度人防物资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0月24日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SZB-Z(H)-C22300(GK)L

2.项目名称：2022年度人防物资采购

3.预算金额：50万

4.最高限价：50万

5.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6.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7.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2022年度人防物资采购 | 1 | 批 | 浙江省人防指挥工程管理所需采购一批2022年度人防物资，包括：   1. 生活保障类，保障指挥和工作人员基本生活的物资，主要包括单兵作战包、过滤净化机和滤芯、消毒柜及厨餐具等。 2. 公共卫生类，指挥所医务区配备基本的医疗防护用品，购置医务用床、药品柜、医用防护服等。 3. 防化类物资，主要保护工勤人员作业时免受物理和化学侵害的物资，有防毒靴、防毒服、防毒面具、洗消剂等。 4. 抢险抢修类，主要用于抢修遭到破坏的设备设施，以快速消除空袭后果，恢复指挥所功能。有压力钳、液压扩张器、无齿锯等。   安全保卫类，用于院区和指挥所安全保卫的物资，主要有金属探测门、移动金属探测仪、手机保密柜等。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24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4日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24日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求是招标会议室3）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科技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人防指挥工程管理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四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史占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820521

质疑联系人：赵奔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8200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温瑶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66115

质疑联系人：蒋敏芝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传真：/

联系人：倪文良、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8705848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3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和技术文件” |
| 4 | 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和技术文件” |
| 5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 6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 7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本采购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 **▲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且供应商已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的，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项目履约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预付款保函同步调整）。 |

**三、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交付时间** | 合同签订后30日内 |
| **交付地点**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四号 |
| **质保期** | 商品有明确质保期的，按商品说明质保期执行；未约定质保期的，根据商品使用属性，参考同类物品质保期执行。 |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1.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质保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供应商需无条件更换同型号产品。  3.质保期满后，供应商继续为采购人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4.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维修响应时间：1小时以内；  电话技术支持时间：1小时以内；  若需上门维修，则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 |
| **验收标准** | 1.验收由采购人负责实施；  2.验收依据：  2.1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2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格、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  2.3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  3.供应商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采购人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验收合格的条件：  4.1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4.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4.3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  4.4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  4.5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技术支持：  供应商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3.安装调试：  3.1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2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3如供应商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供应商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3.4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3.5供应商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3.6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4.供应商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  5.供货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  6.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四、技术要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技术要求中未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2.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3.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类目**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生活保障类 | **单兵作战包**  **（核心产品）** | 1.外包：容量：≥38升，面料：锦纶100% （涂层除外）里料：聚酯纤维100% 织带：锦纶100%采用尼龙表布，尼龙织带，经久耐用，耐磨耐刮，全包采用阻水拉链，保证内部物品的安全与干燥；可快速脱离的安全背包，通过肩带的插扣，可在危险情况，例如溺水、爆破等危急情况下一秒钟脱离背包，迅速脱离险境。  2.指南针：精确度≤±1°功能：基本定位、地图定位、测方位角、偏向角、测量目标物体的宽度等。  3.洗漱用品：内含洗头膏，沐浴露，小香皂等。  4.单兵帐篷：适用人数：1-2人。结构：双层帐，搭建情况：外帐: 210T防水涂层PU2000MM涤纶，防水贴条，内帐: 210T透气涤纶，帐底: 150D防水涂层PU4000MM涤纶牛津布，防贴条，网纱:高密度精编尼龙网纱，支架:航空铝支架。  5.急救包：内部结构设置合理，不同隔层分类归纳，且每一隔层分别缝制敷料标签，方便拿取和回放。内容涉及清创消毒、止血包扎紧急处理使用敷料用品，包含酒精棉片、碘伏棉球、纱布、创可贴、绷带、三角巾、急救毯、镊子等。  6.应急手电：具有破窗，割绳，报警，照明等功能。  参考图片： | 40 | 个 |
| 2 | 迷彩服套装 | 帽子、衣服、裤子、靴子、腰带 | 40 | 套 |
| 3 | 过滤净化机及滤芯 | 额定电压：380V功率∶46W ，电源∶220v50hz 出水嘴∶一开水一直饮，尺寸小于等于540\*350\*950mm 过滤∶20 寸白箱日产水量大于等于1500L 适用水压∶0.1-0.4（Mpa）  适用人数∶100 人  参考图片： | 2 | 套 |
| 4 | 冰柜 | 1、工程款四门,0℃～5℃；直冷-冷藏  2、220V 纯铜管、固定机组；  3、微电脑温控；  4、发泡层厚度50-60MM；  参考图片： | 1 | 台 |
| 5 | 消毒柜 | 1.双门消毒柜,箱体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造；  2.内温度均匀，热风循环，高温消毒无死角；  3.适合150°C以上餐具；  4.容量大于等于680L，10kg/层；  5.电压/功率：220V~50Hz/2.4KW；  参考图片： | 1 | 台 |
| 6 | 灶台 | 1.不锈钢，三米,1.0板不锈钢加厚外观漂亮，符合人机原理设计；  2.面选用高品质不锈钢钢板，配可调节脚；  3.光洁平整，清洁容易；  4.人性化设计，操作更安心；  5.约平均承重：3000斤。  参考图片： | 1 | 套 |
| 7 | 厨具  货架 | 长宽高2000\*600\*2000MM四层三格15:49单层载重200KG，立柱横梁厚度0.8MM，层板厚度0.4MM  材质Q235  参考图片：  lQLPDhtragb7DnnMxczNsFgHpLDoNWUnAoCpGxUA0gA_205_197 | 1 | 套 |
| 8 | 不锈  餐盘 | 304不锈钢  参考图片： | 100 | 个 |
| 9 | 瓢盆 | 24cm不锈钢盆\*1，26cm不锈钢盆\*1，28cm不锈钢盆\*1，30cm不锈钢盆\*1，30cm不锈钢盆筛\*1。  参考图片： | 5 | 套 |
| 10 | 公共卫生类 | 测温计 | 测量范围:前额测量模式0°C-50°C；  表面测量模式-22℃-80°C  本体重量:约90g (含电池)  外形尺寸:小于或等于（宽45mm x高155mm x厚39mm）。 | 10 | 个 |
| 11 | 轮椅 | 1、铝合金喷涂四刹车软座 1.2壁厚，带餐桌，轮胎：实心胎。  2、车宽≥680mm 收车宽≥260mm 座宽≥460mm 后轮尺寸≥24寸 前轮尺寸≥7寸 座高≥520mm 车高≥900mm 车长≥1000mm 座深≥450mm 靠背高≥450mm。  3.净重≤20kg。4.载重≥100kg  参考图片： | 2 | 台 |
| 12 | 医务室床 | 床面尺寸:1800MM\*600M\*650MM (±5%)，床体材质:粉末涂层钢,橡取桌角；  床垫:整体采用海绵材然塑型,减少局部压强,有效防止褥疮,表面无针缝,防水透气,易清洁(带洞）。  参考图片： | 1 | 张 |
| 13 | 担架 | 技术特点：  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和牛津革面制成，它具有重量轻、体积小、携带方便、使用安全等特点，主要适用于医院、体育场地、救护车及部队战地运送伤病员。承重：≤159kg，  牛津布密度：900D  牛津布厚度：0.6mm  参考图片： | 3 | 台 |
| 14 | 一次性医用防护服 |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产品结构；连身式（不含脚套）规格；170/175（欧码170，国马175）执行标准GB19082-2009  适用范围；供临床医务人员在工作时接触到的具有潜在感染性的患者血液。体液，分泌物等提供阻隔防护作用。产品结构及组成；产品由连帽上衣，裤子，胶条组成。袖口，脚踝口，帽子，面部收口及腰部采用弹性收口。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产品应为无菌。  参考图片： | 50 | 套 |
| 15 | 药品柜 | 品名：PP药品柜，层板：3块，颜色：瓷白色，规格：双门，手动 ；双暗锁，尺寸： 1800\*900\*450（H\*W\*D/mm）  参考图片：  lADPJx8Zwjbp7-7NAZnNA0s_843_409 | 1 | 组 |
| 16 | 防化类 | 防毒靴 | 1.防毒性能，对芥子气“液 –气”防毒时间不小于130min。  2.耐酸碱性能，耐强酸碱时间不小于120min。  3.抗渗水性能工作部分浸水2h不渗水。  4.阻燃性能续燃与阴燃时间之和不大于15s。  5.号型设置与匹配性  防毒靴套设S、M、L三个号型。  6.重量不大于720g。  7.适用环境在-25~35℃温度之间能正常使用。  参考图片： | 20 | 双 |
| 17 | 防毒服 | 1.棉涤布科，内衬碳纤维，军民两用；由夹克式上衣和裤子组成，与防毒手套、防毒靴套等配套使用； 2.可以有效地防御各种蒸汽状和小液滴毒剂对人体的伤害6小时以上；  3.具有防化、阳燃等功能，重约1.7公斤；  4.上衣和裤子的内门襟是专为防漏毒所设计的使用环境为-35℃-40℃,气温低于20℃时，防毒衣并不增加穿着人员的体力消耗，服装的防毒性能也不易受到损失，可以较长时间穿着可防核辐射、生物和化学。  参考图片： | 20 | 套 |
| 18 | 防毒手套 | 1.防毒性能对芥子气“液 –气”防毒时间不小于130min。  2.耐酸碱性能耐强酸碱时间不小于120min。  3.阻燃性能续燃与阴燃时间之和不大于15s。  4.适用环境在-25~35℃温度之间能正常使用。  参考图片： | 20 | 双 |
| 19 | 防毒面具 | 1、防氯化氰时间不少于30min（30L/min,1.5mg/L,相对湿度80-80%）；  2、油雾透过率不大于0.005%（30L/min）；  3、吸气阻力不大于196帕（30L/min）；  4、呼气阻力不大于100帕（30L/min）；  5、视野：总视野不小于75%，双目视野不小于30%；  6、重量：全套面具重840g左右。  参考图片： | 20 | 副 |
| 20 | 单兵洗消盒 | 单兵洗消盒用于遭受核生化污染后的人员皮肤、防护器材及自携武器的局部应急自消。通过消毒（对化学毒剂）、消除（对放射性污染）和灭菌（对生物战剂）的功能达到消毒消除的目的。组成：NBC皮肤洗消包1包，核洗消剂2瓶/（2种），化学洗消剂1瓶，生物洗消剂1瓶，生理盐水1瓶，医用外科口罩2个，一次性灭菌手套2付，医用棉签1包，医用纱布10片，遮蔽胶带（创面敷贴）1包，污物袋2个，压缩毛巾2个。  参考图片： | 5 | 套 |
| 21 | 洗消剂 | 三合二洗消剂：用做对地面、装备进行洗消不能对精密仪器、电子设备及不耐腐蚀的物体表面洗消主要成分为次氯酸钙，稳定性强，在常温下，可保存较长时间，有效氯含量损失较少，溶解度高，极易溶于水形成高浓度漂白,不溶物少。消毒时间：30-60min；每袋净重：500g；含量：60%-70%；  混合比：一般传染病源消毒(1:2000)  重度污染(1:1000)  参考图片： | 80 | 桶 |
| 22 | 抢险救灾类 | 雨衣，裤 | 上衣及裤子采用全新优质无气味亚光色泽磨沙质感，内衬伟透气网格布，柔软透气；面料厚度：≥0.26mm  重量：约1.3kg，绝缘性：抗击穿电压18.3KV/mm.绝缘性,安全性极高；优质高化高亮反光织带，宽度≥3cm，夜间可视距离300-500米，配有拉链；符合国家标准GB/T 4744-2013《纺织品防水性能的检测和评价静水压法》符合国家标准GB/T 4744-2013《纺织品防水性能的检测和评价静水压法》的检测报告。  参考图片： | 40 | 套 |
| 23 | 雨靴 | 材质：PVC塑胶，内衬：防滑内衬，筒高：约39cm  跟高：约3cm，鞋面宽：约15.8cm，尺码：39-45  参考图片： | 40 | 双 |
| 24 | 压剪钳 | 用途：用于切断金属结构件、车辆部件、管道及金属板等。特点：采用高效锂电作为动力，充满电后可连续工作60分钟以上，充电时间仅需两小时。进口电芯，满充后即使放置30天，电量可以保持90%以上。多重电路及机械保护措施，保证工具和操作者安全；电池带有电量显示，提供充足电量。技术参数：额定工作压力大于等于72Mpa，刀片端部最大开口距离≥170mm，剪切圆钢直径（Q235A材料）：Ф35mm（圆钢）。  参考图片： | 1 | 台 |
| 25 | 液压扩张器 | 用途：用于移动和举升障碍物，撬开缝隙并扩充为救援逃生通道。特点：采用高效锂电作为动力，充满电后可连续工作60分钟以上，充电时间仅需两小时。进口电芯，满充后即使放置30天，电量可以保持90%以上。多重电路及机械保护措施，保证工具和操作者安全；电池带有电量显示，提供充足电量。技术参数：额定工作压力72Mpa，刀片端部最大开口距离≥670mm，扩张力大于等于160kN。  参考图片： | 1 | 台 |
| 26 | 无齿锯 | 1.配备多功能锯片，可快速切割各种钢筋混凝土结构、砖结构、岩石、沥青、金属、木材、塑料等材料；  2.采用空冷两冲程发动机，功率大于等于≥3.5kW，气缸排量≤65CC，切割轴额定转速≥5000rpm，燃油箱容积≥0.7L；3.★锯片规格≥390mm，切割深度≥142mm，整机重量≤14.5Kg；4.配备1片多功能切割片、1套供水冷却装置，快速接头连接；  参考图片： | 1 | 台 |
| 27 | 撬斧 | 用途：用来砸、刺、撬、拧和切除挡在救援人员面前的各种障碍。特点：  (1)头和爪系用高级合金钢锻造而成，并经热处理达到最大强度。(2)整体封闭模锻，尺寸绝对一致，(3)凹槽式起钉爪，呈弯曲面形状。  参考图片： | 1 | 台 |
| 28 | 长方形便携油桶 | 容量：35升，尺寸：大于等于36.5\*26\*48cm  参考图片： | 8 | 个 |
| 29 | 抽油器 | 油管直径32MM 扬程 5M 吸程 3M，流量 约25L/MIN  参考图片： | 3 | 个 |
| 30 | 设备防水布 | 单位面积质量：120g/㎡，膜材厚度：≥0.1mm  剥离强度：≥6.0N/cm或难以剥离，CBR顶破强力：≥0.14KN，经向拉伸断裂强度：≥16KN/m，纬向拉伸断裂强度：≥15KN/m，断裂伸长率：15-40%，纵向梯形撕破强度：≥0.22KN，垂直渗透系数：≤10-11cm/s  耐静水水压：≥0.2MPa，参考图片： | 20 | 平方米 |
| 31 | 探照灯 | 光源∶卤素灯（35W），额定容量∶20Ah ，额定电压∶24V ，续航时间∶12h ，重量∶18kg，防护等级∶IP65 ，最大升起高度3m  参考图片： | 5 | 台 |
| 32 | 有毒气体检测仪 | 彩盒检测气体：氧气/一氧化碳/硫化氢/可燃气体  测量范围：氧气:0~30%VOL一氧化碳:0~999PPM硫化氢:0~500PPM可燃气体:0~100%LEL基本误差：<±0.1%，响应时间：<50秒，恢复时间：<50秒  传感器原理：电化学原理寿命两年，报警：声、光双重报警，可以设置报警值，报警声可达80分贝，工作环境温度：-10~50°C，工作环境湿度：15~95%RH电源：3.7V锂电池。  参考图片：  e347cc4f056daee0aab9fe3b0e07efd | 3 | 台 |
| 33 | 警灯警报器 | 太阳能、防水、磁吸。  参考图片： | 20 | 个 |
| 34 | 手摇警报器 | 声压级：110±2dB(A) @1m音响频率：550±20Hz (取决于手摇速度)，结构：铝合金警报器，有效范围：直径500m。  参考图片： | 2 | 台 |
| 35 | 警戒线装置 | 100米一卷。常规印字：警戒线或者注意安全  参考图片： | 10 | 卷 |
| 36 | 储物箱 | 外尺寸不小于1200×800×600MM，内尺寸不小于1126×726×505MM  产品采用食品级PE原料,一次性滚塑成型,密封防水。具有造型美观大方,无毒,无味,坚固耐酸耐碱,耐高温,耐腐蚀,耐震耐撞击,防紫外线不易老化及脆化等卓越特点，运输箱贯彻执行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国家军用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充分运用优化设计、可靠性设计、维修性设计、安全性、人机工程设计等专业工程技术理论进行设计。  参考图片：  IMG_256 | 15 | 个 |
| 37 | 漏电检测棒 | 规格：探测范围或敏感度由TAC手杖和电线导体之间的距离决定，将电线导体放在不同位置以确定最大范围。信号“探测”表示为每两秒“哔哔”的警告声至少响起一次。  频率范围交流电压：20Hz至100Hz ，防水能力可承受飞溅的水滴(但不能浸没在水里)，温度范围：操作时为-22至122华氏度(-40至70摄氏度)； 保存运输时为-40至158华氏度(-40至70摄氏度)  附带件：标准便携袋，4节AA电池(已装入)和用户手册。  参考图片： | 3 | 个 |
| 38 | LED移动灯 | 适用范围：事故抢修及其它工作现场提供移动照明。  1.额定电池电压 21.6 V，  2.额定容量 13.2 Ah，  3.LED光源  工作电压 18-26 V， 额定功率35 W ，光通量4800 lm ，  5米处中心照度值1100 Lx，平均使用寿命 100000 h，  4.聚泛光连续放电时间 8 h，  5.聚光连续放电时间 16 h， 泛光连续放电时间 12 h，  6.充电时间 电池耗尽时 ≤8 h，  7.电池使用寿命 循环 ≥500，  8.警示灯颜色:红/黄，  9.外形尺寸(长宽高)  收缩状态 不小于500\*270\*170 mm  升起状态 不小于500\*270\*1500 mm  10.防护等级  灯头:IP65，箱体:IP54  参考图片： | 4 | 台 |
| 39 | 排烟  风管 | 材质 帆布  参考图片： | 200 | 米 |
| 40 | 洗消  存放罐 | 有毒物质密封桶主要用于收集并转运有毒、危险、腐蚀性物质或污染严重土壤，高密度聚乙烯材质制成，桶体和桶盖紧密配合密封，旋盖更安全，确保盛装物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泄露。耐化学物质腐蚀，有泄露应急认证。大容量的带轮子，方便运输。容积65加仑/247L重量约18kg。  参考图片： | 3 | 个 |
| 41 | 千斤顶 | 产品材质；优质无缝钢材，产品性质；手动起重工具  单机重量；2～200吨，产品优点；便携.操作简单。  适用范围；两轮车，三轮车，面包车，小轿车，商务车，SUV，越野车，小货车，拉车设备，机器，工程，桥梁等。  参考图片： | 10 | 个 |
| 42 | 简易式灭火器 | 灭火级别:0.5A/8B/5F 灭火剂量：390ml 使用温度：0℃~+55℃ 喷射时间：≥8秒 药剂类型：水系灭火剂S-100-AB-M900 灭火种类：A、B、E、F类火灾 保质期：三年 喷射距离：≥ 2米 驱动气体：氮气 小巧便携、单兵装备、快速反应、 救早灭小、高效处置  参考图片： | 20 | 个 |
| 43 | 灭火毯 | 规格：2m\*2m，材质：玻璃纤维，厚度：≥0.43mm灭火毯主要用于建筑物等场合的一种简便的初始灭火工具。特别适用于一些容易着火的场所。防止火势蔓延以及作防护逃生用。  参考图片： | 20 | 个 |
| 44 | 安全保卫类 | 金属探测门 | 1. 合标准应符合GB 15210-2018《通过式金属探测门通用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2. 通道尺寸≥1980(高) x 700(宽) x 500(深) 3. 外壳防护等级室内工作型：应符合GB/T 4208-2017中IP41；室外工作型（有遮蔽）：应符合GB/T 4208-2017中IP53。 4. 基本探测功能金属门应能对达到或超过限定量的金属进行报警，不应出现漏报警。 5. 探测灵敏度范围检查金属门的探测灵敏度应能从低到高方便地调节，灵敏度调节应大于等于50个级别。 6. 探测灵敏度探测能力应能同时达到I类、II类、III类、混合类的四类标准要求。 7. 稳定工作时间稳定工作时间应大于等于24h，待机期间不应出现误报警。 8. 报警声音＞90dB。 9. 抗相互干扰以大于等于0.5m外沿间距，并排安置多台金属门时，各金属门均应能正常工作。 10. 磁感应强度限制 在探测区左右边界各向内150mm的区域中。 11. 抗静止金属物影响   （1）抗周围静止金属物影响：金属门探测性能应不受门体四周1m范围以外的大静止金属物体的影响；  （2）抗地面内部金属结构影响：金属探测门性能应不受地面0.1m以下的金属结构的影响。   1. 金属门不应四周1.5m范围的运动金属产生报警信号。 2. 工作环境要求   （1）高温试验：室外型：+70℃±2℃、2h；  （2）低温试验：室外型：-30℃±3℃、2h；  参考图片：  **QQ图片20170607163433** | 1 | 台 |
| 45 | 手持金属探测仪 | 1. 符合标准应符合GB 12899-2018《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2. 尺寸应≤360mm\*85mm\*45mm。 3. 重量 应≤270g（不含电池）。 4. 防护等级应符合GB/T4208-2017要求。 5. 供电电源供电电压应小于等于15V。 6. 基本探测功能探测器不应出现漏报警。 7. 探测灵敏度达到GB 12899-2018中规定距离。 8. 运动速度按GB 12899-2018中表2规定的测试物及对应探测距离进行测试，符合A级。 9. 报警声音距探测器0.8m处的最大报警声强≥87dB（A）。 10. 工作温度高温试验：室外型:+60℃±2℃、2h试验期间功能应正常；低温试验：室外型:-30℃±3℃、2h试验期间功能应正常； 11. 探测板材质探测器的线圈探测面板应采用PCB板敷铜制作。 12. 参考图片： | 3 | 台 |
| 46 | 手机保密存储柜 | 15格手机屏蔽柜（单开门）主要技术指标格数：15格  参考图片： | 4 | 个 |

**五、样品**

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未提供样品的投标无效），验收时如果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低于样品质量，采购人将不予接受，其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中标人承担。采购需求中的图片是提供给投标人的参考图片。

样品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样品要求** | **数量** |
| 1 | 单兵作战包  （核心产品） | 详见单兵作战包技术参数 | 1个 |
| 备注：样品评分时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对样品进行破坏性实验，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 | | |

1.样品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4日9:30:00（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求是招标会议室3），投标人可以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样品（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求是招标办公室），所有投标人须考虑物流等相关因素，合理计划邮寄时间，须在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样品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样品收件人：温瑶，0571-87666115。采用邮寄方式的投标人应在样品快递外包装标明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以便接收核对，同时请投标人确保样品在邮寄过程包装完好，因邮寄造成破损等，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的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

4.样品制作标准和要求：详见样品要求及采购需求；

5.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否；

6.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适用范围 |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省人防指挥工程管理所2022年度人防物资采购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 | 招标方式 |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
| （三） | 投标委托 | 1.▲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2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须提供）（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 （四） | 投标费用 |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5（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算） | |
| （五） | 投标保证金（元） | 无。 |
| （六） | 联合体投标 | 1.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对于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联合协议》须联合体各方盖章。 |
| （七）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附件3。  ▲3.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内容为“厨具货架、不锈餐盘、瓢盆”，仅允许该部分内容分包。 |
| （八）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九）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1）（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并各自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联合协议（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十）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温瑶）收，电话：0571-87666115，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3@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
| （十一） | 投标报价 |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人民币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 （十二）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 （十三） |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十四） | 评标结果公示 | 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十五）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一、总 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省人防指挥工程管理所2022年度人防物资采购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省人防指挥工程管理所；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1）。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5（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算） |

5.投标保证金（元）：无。

**（五）投标委托**

▲1.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2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须提供）（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六）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对于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联合协议》须联合体各方盖章。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附件3。

▲3. 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内容为“厨具货架、不锈餐盘、瓢盆”，仅允许该部分内容分包。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科技创新**

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除财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企业类型以外的供应商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各部分**分别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位置。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与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不一致，以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其中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温瑶）收，电话：0571-87666115，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3@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三）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d.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人民币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六）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响应招标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投标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须提供）的；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但未提供符合要求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的；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负偏离达到规定数目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内容有缺漏项，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 标**

**（一）开标**

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三）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评 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二）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现场监督员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三）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四）报价评审**

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报价与政府采购云平台录入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收到修正确认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视为不确认。

**（五）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3@qszb.net）或传真号码（0571-87666116）提交。

**（六）排序与推荐**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七）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中标与合同**

**（一）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3.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八、验 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和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 | | |
| **投标报价** | **3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商务分** | | |
| **业绩** | **3**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合同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
| **政策功能** | **2** | 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的得1分；  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的得1分。  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除外。 |
| **技术分** | | |
| **产品响应程度** | **32** | 对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序号1-46（共46项）产品明确的技术条款响应程度：  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的该项得满分；  每有一项产品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扣2分；  负偏离16项及以上的响应无效。  **说明：产品技术参数出现1条或以上负偏离，即视为该项产品负偏离。** |
| **技术方案** | **4** | 投标产品结构、产品功能的合理性、适用性、先进性。 |
| **4** | 投标产品配置的全面性、适用性、先进性。 |
| **4** | 产品交付使用详细程度，符合交货进度要求，投入人员数量和综合素质。 |
| **4** | 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 |
| **售后服务** | **4** |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合理性。 |
| **技术服务** | **4** | 服务力量和服务保障措施的全面性、适用性。 |
| **质量保障** | **4** | 质量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质量保障、货物运输、交付时间、售后服务等质量保障。 |
| **样品** | **5** | 1.单兵作战包装备配置的完整性；  2.单兵作战包外包：制作工艺、表面清洁程度（是否无污渍、无异味、漏缝、划破等其它有损外观的情况）；  3.单兵作战包外包：设计的合理性、人性化程度；  4.单兵作战包中单兵帐篷：制作工艺、面料拼接处是否平整、表面清洁程度（是否无污渍、无异味、漏缝、划破等其它有损外观的情况）；  5.单兵作战包中急救包：内部结构设置合理性、取放便捷性。  以上1-5项，每项最高得1分。 |

**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省人防指挥工程管理所2022年度人防物资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2年度人防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QSZB-Z(H)-C22300(GK)L**

**采购计划书：**

**甲方（需方）：浙江省人防指挥工程管理所**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 浙江省人防指挥工程管理所 委托，经 公开招标 ，确定 为 2022年度人防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QSZB-Z(H)-C22300(GK)L）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总计（小写）：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货物（包括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价、货物运杂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 | | | | | | |

**第二条：履约保证金和付款方式**

**第三条：交付时间、地点、货物质保期**

交付时间： 年 月 日前；

交付地点： ；

货物质保期： 年，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第四条：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1.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质保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需无条件更换同型号产品。

3.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为甲方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4.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维修响应时间： 小时以内；

电话技术支持时间： 小时以内；

若需上门维修，则在：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

**第五条：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技术支持：

乙方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3.安装调试（如需）

3.1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2安装完成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3如乙方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乙方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3.4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3.5乙方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3.6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4.乙方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

5.供货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

6.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六条：验收标准**

1.验收由甲方负责实施；

2.验收依据：

2.1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2乙方提供的技术规格、经甲方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

2.3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甲方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

3.乙方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甲方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妥善处理直至甲方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验收合格的条件：

4.1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4.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4.3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

4.4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

4.5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0.5%的滞纳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0.5%的滞纳金。

3.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合同商品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搬走）合同商品，视为乙方放弃该商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要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生效**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澄清、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  |  |
| --- | --- |
| 甲方（需方）：（公章） | 乙方（供方）：（公章） |
| 甲方代表：  （签名） | 乙方代表：  （签名）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
|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签名） |
| 地址：杭州市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
| 电话：0571-87666115 |
|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资格文件（单独上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联合协议（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文件（1）、（2）材料，并加盖各自公章。**

**2.商务和技术文件（单独上传）**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2）2022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3）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附件3）

（4）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5）采购需求偏离表

（6）货物配置清单

（7）技术方案

（8）售后服务

（9）技术服务

（10）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3.报价文件（单独上传）**

（1）开标一览表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浙江省人防指挥工程管理所、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联合协议（联合体投标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2）**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单兵作战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_\_\_ 万元，属于\_\_\_\_\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迷彩服套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_\_\_ 万元，属于\_\_\_\_\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过滤净化机及滤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_\_\_ 万元，属于\_\_\_\_\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冰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_\_\_ 万元，属于\_\_\_\_\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消毒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_\_\_ 万元，属于\_\_\_\_\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灶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_\_\_ 万元，属于\_\_\_\_\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厨具货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_\_\_ 万元，属于\_\_\_\_\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不锈餐盘**，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_\_\_ 万元，属于\_\_\_\_\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瓢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_\_\_ 万元，属于\_\_\_\_\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测温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_\_\_ 万元，属于\_\_\_\_\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轮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_\_\_ 万元，属于\_\_\_\_\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医务室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_\_\_ 万元，属于\_\_\_\_\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担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_\_\_ 万元，属于\_\_\_\_\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一次性医用防护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_\_\_ 万元，属于\_\_\_\_\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药品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_\_\_ 万元，属于\_\_\_\_\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防毒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_\_\_ 万元，属于\_\_\_\_\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防毒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_\_\_ 万元，属于\_\_\_\_\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防毒手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_\_\_ 万元，属于\_\_\_\_\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防毒面具**，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_\_\_ 万元，属于\_\_\_\_\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单兵洗消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_\_\_ 万元，属于\_\_\_\_\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洗消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_\_\_ 万元，属于\_\_\_\_\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雨衣，裤**，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_\_\_ 万元，属于\_\_\_\_\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雨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_\_\_ 万元，属于\_\_\_\_\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压剪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_\_\_ 万元，属于\_\_\_\_\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液压扩张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_\_\_ 万元，属于\_\_\_\_\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 **无齿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_\_\_ 万元，属于\_\_\_\_\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 **撬斧**，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_\_\_ 万元，属于\_\_\_\_\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 **长方形便携油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_\_\_ 万元，属于\_\_\_\_\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 **抽油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_\_\_ 万元，属于\_\_\_\_\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0. **设备防水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_\_\_ 万元，属于\_\_\_\_\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1. **探照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_\_\_ 万元，属于\_\_\_\_\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2. **有毒气体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_\_\_ 万元，属于\_\_\_\_\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3. **警灯警报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_\_\_ 万元，属于\_\_\_\_\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4. **手摇警报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_\_\_ 万元，属于\_\_\_\_\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5. **警戒线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_\_\_ 万元，属于\_\_\_\_\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6. **储物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_\_\_ 万元，属于\_\_\_\_\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7. **漏电检测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_\_\_ 万元，属于\_\_\_\_\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8. **LED移动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_\_\_ 万元，属于\_\_\_\_\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9. **排烟风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_\_\_ 万元，属于\_\_\_\_\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0. **洗消存放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_\_\_ 万元，属于\_\_\_\_\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1. **千斤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_\_\_ 万元，属于\_\_\_\_\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2. **简易式灭火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_\_\_ 万元，属于\_\_\_\_\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3. **灭火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_\_\_ 万元，属于\_\_\_\_\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4. **金属探测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_\_\_ 万元，属于\_\_\_\_\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5. **手持金属探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_\_\_ 万元，属于\_\_\_\_\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6. **手机保密存储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_\_\_ 万元，属于\_\_\_\_\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4.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本项目仅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2）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商务和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浙江省人防指挥工程管理所、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省人防指挥工程管理所2022年度人防物资采购（项目编号：QSZB-Z(H)-C22300(GK)L）项目，为此，我方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份。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省人防指挥工程管理所、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省人防指挥工程管理所2022年度人防物资采购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2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与（ ）签订的《联合协议》的内容，联合体牵头人（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联合投标授权代表，授权代表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022年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3）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附件3）**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4）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名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人：浙江省人防指挥工程管理所

项目名称：2022年度人防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QSZB-Z(H)-C22300(GK)L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货物配置清单**（不含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或具体服务** | **产地** | **数量** | **配置（可另附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产品技术支持材料**

**（以下内容格式自拟，投标人可根据评分细则结合自身情况提供）**

**（7）技术方案**

**（8）售后服务**

**（9）技术服务**

**（10）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1.科技创新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2.......**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采 购 人：浙江省人防指挥工程管理所

项目名称：2022年度人防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QSZB-Z(H)-C22300(GK)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说明：**

1.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增行。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一栏中，填写规格型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投标（响应）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2：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